**海南省林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征求意见第1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林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为人才的合理选用和聘用提供依据，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20﹞40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海南省林业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不含参公单位）从事林业、园林、林业调查监测及规划设计、森林综合利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林业包括森林培育、森林经营、林草生态修复、林木种苗繁育、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如航空护林观察员、护林防火无人机监测、森林防灭火等）、湿地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繁育、水土保持、石漠化（沙漠化）防治、科技推广、林业信息等技术岗位。

园林包括园林绿化、景观营造、花卉园艺、园林工程与建筑、自然景观利用和旅游休闲等技术岗位。

林业调查监测及规划设计包括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调查和监测，林业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园林工程、自然保护地建设等规划设计以及林草资源及产品认证与评估、林业工程造价和监理等技术岗位。

森林综合利用包括木竹材加工和利用、家具制造与工艺、林产化工、林草产品开发利用及质量检测（如木本油料和林下中药材的加工和利用等）、林业机械装备制造、森林康养、自然景观利用、生态旅游休闲开发等技术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在我省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本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林业正高级工程师。

按照本评审条件评审通过，并取得相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作为聘任林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修养，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3年年度考核均应为称职（合格）以上。

取得林业高级工程师资格以来，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五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以下规定延迟申报：

（一）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二）受刑事处罚和党纪、政务处分者，在执行期内不计算资历且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三）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期间不得申报。

**第六条** 申报单位要对申报人拟上报的所有材料在本单位公示进行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可参加评审。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受聘林业高级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或取得林业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累计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

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受聘林业高级工程师职务7年以上或取得林业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累计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9年以上。

**第八条 专业学识条件**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答辩证明具备以下理论知识：

（一）具有全面系统和扎实的林业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精通林业相关的专业知识，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较深的造诣。

（二）全面掌握国内外林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在工作中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材料。

（三）熟悉与林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工作的程序和质量管理的内容、要求。

（四）能根据国家或者地区经济建设需要和学科发展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具备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或者科技服务能力。

（五）能够指导本行业副高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林业科学研究、生产和技术推广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工作业绩条件**

取得林业高级工程师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国家级工程类奖（一等奖全部完成人、二等奖排名前5完成人、三等奖排名前3完成人）1项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和省（部）级工程类奖（特等奖全部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5完成人、二等奖排名前3完成人）1项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和省（部）级工程类奖三等奖（排名前2完成人）的2项以上。

（二）主持并通过验收国家级林业及相关领域科或省（部）级林业及相关领域重点（重大）科研或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林业及相关领域科研或工程项目3项以上。

（三）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林业或相关领域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

（四）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审定或认定的良种1个以上或获得新品种、新技术1个（项）以上；或省级审定或认定的良种3个以上或新品种、新技术2个（项）以上。

（五）主持红树林营造林（湿地修复）工程2500亩或其他营造林（生态修复）工程2.5万亩以上，或主持林木良种推广2.5万亩以上，且增益达15％以上，并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六）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等专项调查4项以上，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七）主持编制国家技术标准1项以上，或行业标准2项以上，或地方标准4项以上，并正式颁布实施。

（八）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5项及以上，其中至少2项实现成果转化，且显著提高生态效益或增加经济效益20%以上，并由成果转化实施单位出具应用及效益证明。

**第十条 学术水平条件**

取得林业高级工程师资格以来，公开发表或出版有一定水平的林业或相关领域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完成公开出版林业或相关领域的专著3部以上（如为合著，须为主编且本人每部撰写不少于5万字）。

（二）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林业或相关领域的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刊载为3篇。

（三）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能解决林业或相关领域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政策法规和规划等5篇以上，其中有3项已付诸实施，并由项目实施单位出具项目应用及效益证明。

（四）主持制定省级以上林业专项技术方案2个以上，经专家评审合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五）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林业或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咨询报告或规划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2篇以上。

**第十一条 破格条件**

取得林业高级工程师资格后，除须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前1年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国家级工程类奖（一等奖排名前5完成人，二等奖排名前3完成人）1项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和省级工程类奖（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第1完成人；二等奖第1完成人）2项以上。

（二）公开出版林业或相关领域的专著5部以上（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

（三）在专业学术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林业或相关领域的论文5篇以上。

（四）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5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获得相关证书和批准文号7个（项）以上；或主持制（修）订并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3项以上或其他技术标准、规程7项以上。

（五）获得国家级以上专家（荣誉）称号或纳入国家级以上相应人才计划。

**第十二条 转评条件**

取得其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已转岗为从事林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可于转岗一年后申请转评林业正高级工程师，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申报转评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严格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且申报材料中还需包含单位提供的转岗证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条件》所指“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

**第十四条** 本《条件》所指林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林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可从申报者人事档案记载开始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起计，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

**第十五条** 本《条件》所指学历、资历，均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国民教育、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的林业或相近专业学历。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参加职称评审，分别按照全日制大专学历、本科学历对待。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可直接申报更高一级职称。

**第十六条** 本《条件》所指资历计算方法，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第十七条** 本《条件》所指参与的业绩，由申报者所在单位出具聘书、相关技术资料予以证明。

**第十八条** 本《条件》所指完成的业绩，按照各专业要求，达到行业认可的完成标准。

**第十九条** 本《条件》所称“国家级研究或工程项目”，是指国家科技计划（含专项、基金等）的林业及相关领域的研究项目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或批复的林业及相关领域的工程项目；“省（部）级林业及相关领域重点（重大）科研或工程项目”，是指类似揭榜挂帅等省委省政府明确的科技攻关项目；“省（部）级研究项目或工程项目”，是指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林业及相关领域的科技计划研究项目（含海南省科协青年科技英才计划项目），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立项或批复的林业及相关领域的工程项目。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所称“论文”，若非特别注明，均指公开发表在具有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期刊(包括高校公开发行的学报，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等)上的林业或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最新的版本为准。被SCI、SSCI、EI收录的期刊视为核心期刊，申报人需出具检索证明。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著作是指具有中国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由海南省林业局、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共同解释。